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6號7樓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商大樓702會議室）

出席股東：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共81,024,917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者為3,695,25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1,545,880股之61.59%。

出席董事：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忠和)、總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茂三)、高弘吉、高維亞、總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建勳)。

出席監察人：黃武臣。

列席人員：徐建業會計師、賴宜孜律師。

主席：高維亞 董事長



紀錄：黃妤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洽悉)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洽悉)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案由三：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依據 109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50,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發行私募普通股 20,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9.92 元，私募總金額計新台幣 598,400 仟元，業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 年 3 月 22 日中商字第 1100006034 號函核准。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9-29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9,023,1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77,037,721 權(含電子投票 1,749,807 權)	97.48%
反對權數:14,636 權(含電子投票 14,63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70,815 權(含電子投票 1,930,815 權)	2.49%

案由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0,825,211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78,855)
提列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879,250)
109 年度稅後淨損	(993,119,867)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44,452,7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9,023,1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77,002,041 權(含電子投票 1,714,127 權)	97.44%
反對權數:50,116 權(含電子投票 50,116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71,015 權(含電子投票 1,931,015 權)	2.49%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2 頁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9,023,1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77,039,664 權(含電子投票 1,751,750 權)	97.48%
反對權數:12,858 權(含電子投票 12,85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70,650 權(含電子投票 1,930,650 權)	2.49%

伍、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獨立董事張宏源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110 年 2 月 9 日提出辭任獨立董事一職，辭任日 110 年 2 月 9 日，致本公司獨立董事缺額，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

二、本次擬補選獨立董事 1 席，新選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維鈞	中興大學法律系 美國波士頓大學銀行暨金融法學碩士(LL. M.)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智慧財產法學碩士(LL. M.)、法律博士(J. D.)	傑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職 稱	戶號或身份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R12254XXXX	陳維鈞	76,849,552

陸、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常會選舉當選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其競業情形，詳下列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獨立董事	陳維鈞	傑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9,023,1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
贊成權數:76,967,152 權(含電子投票 1,679,238 權)	97.39%
反對權數:63,310 權(含電子投票 63,310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92,710 權(含電子投票 1,952,710 權)	2.52%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主席:高維亞

紀錄: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在董事會全力支持與經營團隊之努力下，茲就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3,193,611 千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238,848 千元，增加 42%；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 993,120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40,181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22,573 千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投資所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48,415 千元，主要籌資來源為銀行借款。

(四)獲利能力分析

類別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6.04	3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78	235.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41	221.53
	速動比率	70.21	133.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99	-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38	-0.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9.40	0.62

1.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109年營運資金大幅增加負債增加及認列損害賠償及授權金負債所致。

2.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109年度認列損害賠償及授權金為虧損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鏡頭。另為提升高階鏡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並解決勞動成本不斷攀升的影響，將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良率及克服勞動成本攀升的問題，以因應新產品量產及市場訂單成長之需求。先進光電憑藉著多年來在設計創新、製程改良與品質提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提供客戶優越的光學鏡頭產品，與客戶共同

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110年，光學鏡頭市場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旺盛，產品應用更加多元化，市場長線發展相當樂觀，本公司將積極掌握整體環境與時機之利基。茲將本公司對於未來一年的主要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1.經營方針

先進光電不斷地引進研發專業人才，為開發前瞻性與創新性之光電產品與相關核心技術，參與國內外大廠之研發計畫，進入早期研發階段所需之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建立自主化之核心技術。

同時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及目標管理，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速度，以期降低研發與製造成本。

2.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為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良率，先進光電除了持續改善生產技術，並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對人力之依賴，預期可應付高階鏡頭之生產需求，並大幅降低未來薪資成長對生產成本之影響。

為準確配合未來擴產計畫，多方採購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並採用多家供應商，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期在料源議價能力及掌握度上提昇競爭優勢，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2)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主動佈局車用鏡頭及人臉及虹膜辨識等新產品，經營重點客戶並佈局主要訂單，積極拓展新應用產品市場與國內外大廠新客源，並增加高階產品之銷售以提高產品毛利。

先進光電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彈性」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全體經營團隊仍將發揮團結合作的精神，秉持努力不懈之工作態度，於此全球化及高度競爭時代，達成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謀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最後，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



負責人：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呈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武臣



監察人：高瑜婷



監察人：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410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期後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就侵害營業秘密相關案件簽訂保密之和解契約書，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將依該和解契約書之約定，撤回對本公司相關案件之執行、損害賠償請求及告訴。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依和解契約書內容估列相關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45,670 仟元及新台幣 62,968 仟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民國107年度轉投資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該等轉投資金額重大且於投資時產生商譽計新台幣36,942仟元，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已認列減損損失36,069仟元。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測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未來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及環境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驗證模型中所採用之可類比同業、價值乘數之選取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劉美蘭

徐建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4,242	9	\$ 258,18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及八	10,009	-	2,5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35,993	24	760,732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11,871	3	401,73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95	-	7,9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2,860	-	14,6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	-	-	-
130X	存貨	六(四)	182,702	5	134,479	4
1410	預付款項		9,433	-	55,0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7	-	21,7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13,696</u>	<u>41</u>	<u>1,657,092</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二)及八	10,431	-	8,9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11,000	21	602,122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54,992	22	737,518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5,136	2	98,26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6,458	1	39,9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54,233	6	36,4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55,227	7	175,635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87,477</u>	<u>59</u>	<u>1,698,879</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3,901,173</u>	<u>100</u>	<u>\$ 3,355,971</u>	<u>100</u>

(續次頁)

董事長：高維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59,200	9	\$	285,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730	-		-	-
2170	應付帳款			186,897	5		207,09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8,889	2		1,9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079,273	28		103,31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22,1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942	-		23,2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65,743	2		84,22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84,674</u>	<u>46</u>		<u>726,99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04,375	8		92,26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91	-		3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2,772	1		76,08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297,836	8		3,8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5,274</u>	<u>17</u>		<u>172,47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439,948</u>	<u>63</u>		<u>899,468</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115,459	29		1,115,459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018,186	25		1,018,186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2,033	2		72,0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84	1		20,9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42,574)	(19)	(268,270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263)	(1)	(38,384)	(1)
3XXX	權益總計			<u>1,461,225</u>	<u>37</u>		<u>2,456,503</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01,173</u>	<u>100</u>	\$	<u>3,355,971</u>	<u>100</u>

董事長：高維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2,569,831	100	\$ 2,104,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	(2,029,015)	(79)	(1,605,474)	(76)		
5900 營業毛利		540,816	21	499,042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634	-	11,84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2,450	21	510,888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7,412)	(1)	(32,276)	(2)		
6200 管理費用		(221,676)	(9)	(131,1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424)	(9)	(229,211)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3,512)	(19)	(392,631)	(19)		
6900 營業利益		58,938	2	118,25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51	-	2,0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526	-	43,2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200,804)	(47)	(33,52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4,649)	-	(8,7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4,740)	(2)	(111,32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8,716)	(49)	(108,354)	(5)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209,778)	(47)	9,903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216,658	8	(26,475)	(1)		
8200 本期淨損		(\$ 993,120)	(39)	(\$ 16,572)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79)	-	\$ 9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9)	-	9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9)	-	(17,4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79)	-	(17,44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58)	-	(\$ 16,5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5,278)	(39)	(\$ 33,097)	(2)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8.90)		(\$ 0.1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8.90)		(\$ 0.15)			


)

董事長：高維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保	留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93,587	\$ 1,018,186	\$ 48,568	\$ 22,462	\$ 382,415	(\$ 20,939)	\$ -	\$ 2,544,279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	-	(16,572)	-	-	(16,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0	(17,445)	-	(16,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52)	(17,445)	-	(33,09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 八)(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65	-	(23,46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3)	1,523	-	-	-
	現金股利	-	-	-	-	(54,679)	-	-	(54,679)
	股票股利	21,872	-	-	-	(21,872)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20,939	\$ 268,270	(\$ 38,384)	\$ -	\$ 2,456,503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20,939	\$ 268,270	(\$ 38,384)	\$ -	\$ 2,456,503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	-	(993,120)	-	-	(993,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	(1,879)	-	(2,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3,399)	(1,879)	-	(995,27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 八)(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45	(17,445)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38,384	(\$ 742,574)	(\$ 40,263)	\$ -	\$ 1,461,225

董事長：高維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09,778)	\$ 9,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74
折舊費用	六(六) 223,280	232,39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 24,067	23,831
攤銷費用	六(八) 19,959	12,3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0,368	6,33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二十四) 1,881	2,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5,869)	(5,3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51)	(2,01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十三) 73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30,358	5,71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份額	54,740	111,32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34)	(14,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15
應收帳款	289,864	42,7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261)	(186,825)
存貨	(48,223)	(40,230)
其他應收款	(8,219)	(1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4	(427)
預付款項	36,062	(41,867)
其他流動資產	21,355	(4,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0,199)	(68,7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974	(16)
其他應付款	866,599	(40,2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	15
其他流動負債	66	(1,436)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	(1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733	(1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1,667	41,663
支付之利息	(12,249)	(8,718)
收取之利息	951	2,018
支付之所得稅	(23,353)	(82,8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7,016	(47,919)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9,370)	(\$ 1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336,806)	(471,70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813	64,2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21 (4,42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6,425)	(45,4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992)	(4,64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6,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4,759)	(485,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債數	六(三十) 125,000	172,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50,8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283,853	148,8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80,688)	(94,74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54,67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23,563)	(22,7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802	148,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059	(384,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183	643,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242	\$ 258,1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妤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49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期後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就侵害營業秘密相關案件簽訂保密之和解契約書，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將依該和解契約書之約定，撤回對本公司相關案件之執行、損害賠償請求及告訴。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依和解契約書內容估列相關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59,218 仟元及新台幣 187,710 仟元。

先進光電集團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先進光電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民國107年度轉投資耀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該等轉投資金額重大且於投資時產生商譽計新台幣36,942仟元，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已認列減損損失36,069仟元請詳附註五(二)、六(七)。

先進光電集團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因商譽減損評估程序包括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建立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先進光電集團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及環境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驗證模型中所採用之可類比同業、價值乘數之選取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先進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劉美蘭

徐建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8,931	12	\$ 1,006,860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14,972	-			
	流動				1,3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10	-	851,900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40,427	28	8,9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938	1	318,493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	-	37,185	1	
130X	存貨	六(四)	571,508	13	26,284	1	
1410	預付款項		49,339	1	2,250,991	6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6,495	55	740,640	2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10,431	-			
	非流動				69,28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251,954	28	28,65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48,418	3	402,302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0,160	1	1,240,880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55,793	6	\$ 3,491,871	100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39,200	10	\$ 285,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730	-	-	-		
2170	應付帳款		500,144	11	300,02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55,680	26	166,19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2,1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028	1	30,14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80,743	2	84,92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10,525</u>	<u>50</u>	<u>888,457</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11,875	7	92,26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85	-	6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118	2	106,48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298,019	7	4,0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9,397</u>	<u>16</u>	<u>203,43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899,922</u>	<u>66</u>	<u>1,091,888</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15,459	25	1,115,459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18,186	23	1,018,186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2,033	2	72,0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84	1	20,9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42,574)	(17)	268,270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263)	(1)	(38,38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61,225</u>	<u>33</u>	<u>2,456,503</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30,134	1	43,317	1		
3XXX	權益總計		<u>1,491,359</u>	<u>34</u>	<u>2,499,820</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91,281</u>	<u>100</u>	<u>\$ 3,591,70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193,611	\$ 2,238,848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2,564,745)	(1,691,305)
5900 營業毛利		628,866	547,54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28,866	547,5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0,971)	(62,067)
6200 管理費用		(284,769)	(184,98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848)	(266,5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9,588)	(513,559)
6900 營業利益		9,278	33,9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47	2,92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529	20,6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223,227)	(41,02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5,950)	(9,6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9,601)	(27,12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220,323)	6,86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213,953	(29,733)
8200 本期淨損		(\$ 1,006,370)	(\$ 22,871)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79)	\$ 92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12)	(17,78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8,461)	(\$ 39,73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3,120)	(\$ 16,57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250)	(\$ 6,2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5,278)	(\$ 33,097)
8720 非控制權益	四(三)	(\$ 13,183)	(\$ 6,640)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8.90)	(\$ 0.1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8.90)	(\$ 0.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93,587	\$ 1,018,186	\$ 48,568	\$ 22,462	\$ 382,415	(\$ 20,939)	\$ 2,544,279	\$ 49,957	\$ 2,594,236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六)	-	-	-	-	(16,572)	-	(16,572)	(6,299)	(22,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0	(17,445)	(16,525)	(341)	(16,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52)	(17,445)	(33,097)	(6,640)	(39,73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65	-	(23,46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3)	1,523	-	-	-	-
現金股利		-	-	-	-	(54,679)	-	(54,679)	-	(54,679)
股票股利		21,872	-	-	-	(21,872)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20,939	\$ 268,270	(\$ 38,384)	\$ 2,456,503	\$ 43,317	\$ 2,499,820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20,939	\$ 268,270	(\$ 38,384)	\$ 2,456,503	\$ 43,317	\$ 2,499,82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六)	-	-	-	-	(993,120)	-	(993,120)	(13,250)	(1,006,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	(1,879)	(2,158)	67	(2,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3,399)	(1,879)	(995,278)	(13,183)	(1,008,46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17,445	(17,445)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38,384	(\$ 742,574)	(\$ 40,263)	\$ 1,461,225	\$ 30,134	\$ 1,491,3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20,323)	\$ 6,8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	-	173
折舊費用	六(五)(六) 318,896	331,652
攤銷費用	六(七) 28,501	20,299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5,950	9,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201	(2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47)	(2,92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十一) 73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30,358	5,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	725
應收帳款淨額	(412,926)	24,286
其他應收款	(8,517)	(499)
存貨	2,759	(255,774)
預付款項	30,718	(52,472)
其他流動資產	20,032	(4,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4)	4,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28)
應付帳款	200,122	(39,863)
其他應付款	881,427	(41,207)
其他流動負債	(33)	(1,7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733	(1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499	5,169
收取之利息	1,047	2,922
支付之利息	(15,950)	(9,634)
支付所得稅	(24,415)	(83,7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181	(85,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401,995)	(536,9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23	3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9,479)	(46,2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88	(4,4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二) (7,810)	(5,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573)	(592,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205,000	172,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50,800)	(21,328)
舉債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13,853	148,83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88,188)	(97,1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	(54,679)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八) (31,450)	(27,7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415	119,9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54)	(13,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669	(571,5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262	1,006,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931	\$ 435,2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法令規定修訂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依法 令規 定修 訂</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九條（施行與修改）</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110年3月25日經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第十九條（施行與修改）</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施行日期修改</p>